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参与银河基金-金银 1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银河基金-金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开放，资产管理人的关联方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开放期申购本计划 10,000,000.00 元，份额 9,267,840.59 份。

风险提示：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或参与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本计划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投资说明书等产品法律文件和风险揭示书，充分认识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资产管理人提醒投资人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资产管理计划运营状况与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